

附表四

臺北市安康助學貸款續辦申請表

批 示	核 複	核 審	及日期	金額	貸款	概 況	在 學	戶 籍 所 在 地	住 址 (市 街 段 巷 弄 號)	貸款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省 身 分 證 字 號
			第 第 學 學 年 元 期 年	第 第 學 學 年 元 期 年	第 第 學 學 年 元 期 年					貸款人編號	貸款金額	貸款情形	備 註	現就讀科別及年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市民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七日
六四府財四字第三〇五七四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十三期

房陳情案，囑依照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之規定再行
檢討後提會審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座落本市螢橋段一四一六地號市有畸零地面積〇・
〇三七八公頃折合一一四坪三四五，經本府工務局
簽註：「後鄰螢橋段一五一四地號路線商業區部份
已全部建築完成，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二、三
條規定商業區正面路寬如超過廿五公尺，基地最小
寬度應有四・八公尺，最小深度應有一八公尺，本
件螢橋段一四、一五、一六地號等三筆應全部合併
使用，如再分割會造成面積狹小及地界曲折之畸零
地，前曾由市民周房、同段一四地號基地主申請與
一四一五、一六地號合併使用，經有關單位現地勘
查，因該土地部份仍為現有水溝用地未發給合併使
用證明」。

二、本市螢橋段一四、一五、一六地號土地係面臨和平
西路一段與廈門街交叉口之三角畸形路角地，其中
鄰接同段一四地號土地係市民周房所有其面積僅九
坪〇七五，同段一四一五地號面積七坪二六〇產權
現屬國有財產局所有，上項二筆地號土地大部份係
在騎樓地範圍內，佔用人周房已在該地上（包括同
段一四……六地號內市有地佔用大部份），建有簡
陋木造平房使用，建坪約廿八坪核其房屋價值亦未
超過申報地價（即公告地價）百分之十依法不得讓
售與佔用人，且據國宅處查報周房所有房屋係五十

二年調查列管有案之舊違建，應俟配合公用計畫時辦理拆除。

三、綜上所述予以檢討，本案螢橋段一四、一五、一六地號土地應全部合併使用，如再分割會造成狹小及地界曲折之畸零地，現周房向貴會陳情請求合併因無法取得合併使用證明依現行法規規定不能由其合併使用。

四、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本案螢橋段一四一六地號土地經研議後原則上仍依照貴會原決議事項：「應保留為公用不予出售……」辦理。

五、復（六四）六、三〇北議專（財）字第一三四四號函。

六、副本抄發本府研考會、財政局、工務局及陳情人周房先生。

市長 張豐緒出國

祕書長 段其燧代行

附件四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文
（六四）北瓦辦業字第〇三七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本公司瓦斯供應價格，依法應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敬請 惠予同意辦理。

說明：

一、本公司本服務社會大眾之精神，不計成本，於民國五十三年間投下鉅額資金，毅然接辦大臺北地區瓦斯裝設供應業務，迄今業已十有一年之久，在此期間，承蒙鈞府主管長官之熱心指導，一切設施，得予順利開展，公司業績，差堪告慰，此均有賴政府英明領導之德意，殊深感激。惟查本公司之瓦斯供應價格，鈞府仍送請市議會審議，不特於法無據，仰且施延時日徒增困擾，殊無必要，茲謹陳述其理由如次：

（一）鈞府於五十三年間訂頒承辦煤氣事業申請公司應遵行之八項條件，其中第七項規定：「煤氣供應價格，應由市政府會同該公司協商訂定標準計算公式，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定之。」因當時中央尚未訂頒有關煤氣事業之管理法規，故鈞府對於瓦斯供應價格，計算公式送請市議會審議，應為臨時之權宜措施，原屬無可厚非，本公司自應遵行與支持。

（二）惟依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公用事業，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本案瓦斯設施，係屬公用事業，關於瓦斯之供應價格事宜，經濟部業經遵照上開憲法之意旨，擬訂煤氣事業管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五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公布實施，已在第十八條明確規定